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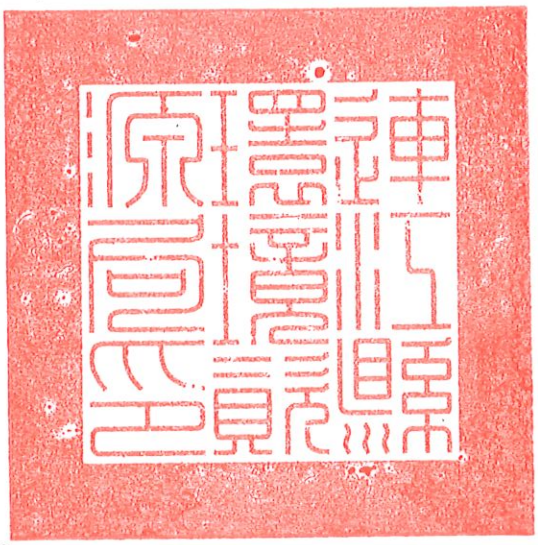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1052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5輛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315，查報日期：115年10月28日，車牌：無廠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黑色，車種: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仁愛國小前方柏樹下。

訂

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050，查報日期：115年10月28日，車牌：無廠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銀色，車種: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古街咖啡巷內。

三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649，查報日期：115年10月4日，車牌：NGP-3805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白色，車種: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83號對面涼亭旁。

四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850，查報日期：115年10月4日，車牌：XG8-195，廠牌：比雅久，顏色：銀色，車種: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76號(縣府旁)。

線

五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851，查報日期：115年10月4日，車牌：968-HLC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灰色，車種: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76號(縣府旁)。

六、依拖吊日期115年11月12日開始計算一個月，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5年12月12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 陳忠義